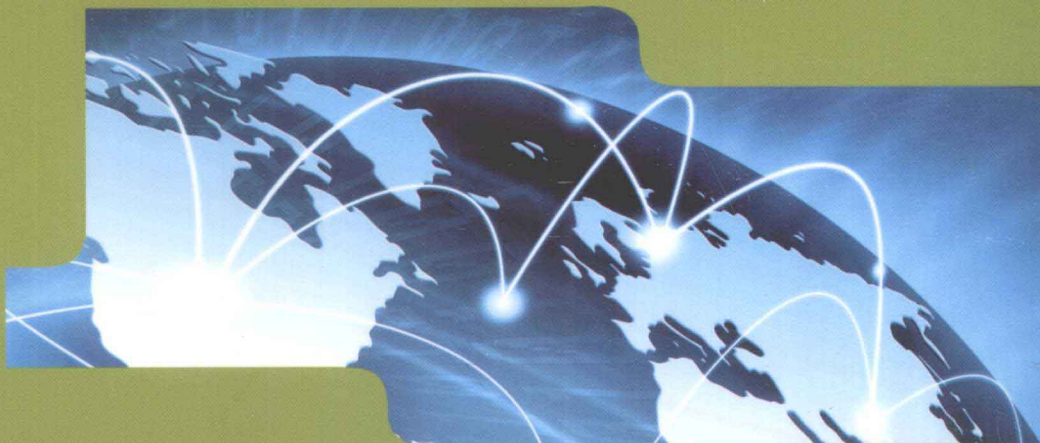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 物流企业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物流法律法规

李爱华 ◎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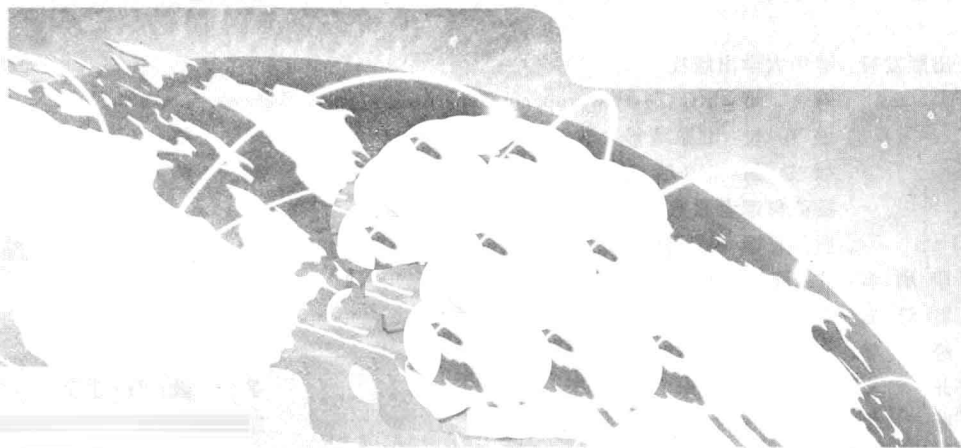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物流企业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物流法律法规

李爱华 ◎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力图从构建物流法律法规体系的角度,根据物流结构体系特点,对物流活动各环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进行系统阐述。全书共有15章,包括:物流法律概况、物流企业法律、物流合同法律、货物采购与销售法律、物流宏观调控法律、货物保险法律,以及物流过程中运输、仓储、配送、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加工、信息管理等环节的相关法律制度。

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物流管理及国际贸易等专业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应用型大学的教学;也可作为物流和外贸企业从业者及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对其他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律法规/李爱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3

(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物流企业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27647-0

I. ①物… II. ①李…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2833号

责任编辑:贺 岩

封面设计:李尘工作室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4.75

字 数:518千字

版 次:2012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9.80元

产品编号:044319-01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牟惟仲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理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副主任

翁心刚 北京物资学院副院长、教授

冀俊杰 中国物资信息中心原副主任、总工程师

张昌连 中国商业信息中心原主任、总工程师

吴 明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李大军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副秘书长、中国计算机协会市场发展分会秘书长

委 员

吴江江 丁建中 宋承敏 仲万生 赵志远 郝建忠

鲁瑞清 周 平 盛定宇 孟繁昌 符少玲 孟乃奇

王伟光 于 平 车亚军 张建国 王 松 宁雪娟

刘 华 林玲玲 李 洁 赵立群 董 铁 张劲珊

孙 军 刘丽艳 李耀华 丁玉书 李爱华 刘晓晓

田振中 刘文歌 罗松涛 于汶艳 郑秀恋 温卫娟

梁红霞 刘阳威 李秀华 苏艳芝 温 智 王 艳

罗佩华 郑秋阳 李 青 林南南 赵 艳 刘徐方

总 编

李大军

副总编

孙 军 李耀华 刘丽艳 李爱华 丁玉书 董 铁

物流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对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我国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我国现代物流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与先进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但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为推动我国现代物流的发展,国务院正在有序实施《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促进物流企业加大整合、改造、提升、转型的力度,并逐步实现转型发展、集约发展、联动发展、融合发展,通过物流的组织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在保证我国物流总量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加快供需结构、地区结构、行业结构、人力资源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步伐,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努力满足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

随着全球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物流战略、营销理念、运营方式、管理手段的不断创新与变化,对物流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物流人才培养是制约我国物流大规模发展的瓶颈,也是当前我国教育界和物流业迫切需要攻克的难题。目前我国物流人力资源,尤其是物流高级管理人才十分稀缺,远不能满足现代物流发展的需求。物流从业人员急需更新观念、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提高服务技能、提升业务与道德素质。物流企业呼唤“有知识、懂管理、会操作、能执行”的专业实用型人才。加速物流经营管理专业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已成为我国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针对我国高校物流教材内容陈旧,知识老化的问题,在中国物流技术协会的支持下,我们组织多年在一线从事物流教学和实践的知名专家、教授,以及物流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共同精心编撰了此套教材,旨在迅速

提高物流管理专业大学生和从业者的专业素质,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已经形成规模化发展的物流产业。

本套教材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融入了物流运营与管理的最新教学理念,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注重与时俱进。在吸收国内外物流界权威专家学者最新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依照物流活动的基本过程和规律,根据物流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特点,全面贯彻国家“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按照物流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模式,加强实践能力训练,贴近企业业务实际,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注重管理方法、管理能力、实践技能与岗位应用的培养训练,并注重教学内容和教材结构的创新。

本套系列教材根据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专业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包括《物流管理概论》、《物流电子商务》、《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市场营销》等20本教材。来自北京物资学院、大连工业大学、郑州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燕山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河北理工大学、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大连交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北京城市学院、江西财经大学、吉林财经大学等全国30多所高校的教师参加了教材编写,教材收录了物流企业的成功案例和管理经验,聘请了业内专家对教材进行审定。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对强化物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对帮助学生尽快熟悉物流操作规程与业务管理,毕业后能够顺利就业具有特殊意义。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理事长 牟惟仲

2011年8月于北京

物流是流通的命脉,也是国家经济建设的关键支撑。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多行业内容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并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法制社会需要依法办事,物流企业经营管理需要遵守物流法律法规。物流法律法规在规范经营、处理交易纠纷、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功能作用。物流法律法规不仅为我国物流产业规模化发展保驾护航,而且成为我国物流企业挺进国际物流市场的重要保证。

当前,物流市场国际化的迅速发展与激烈竞争,对物流法律法规从业人员的专业和业务素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社会流通和物流产业发展急需大量具有扎实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加强物流法律法规从业与管理者的应用培训,强化专业综合业务素质培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物流产业化进程,提高我国国际物流运营与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国物流经济和物流教学实践服务,既是物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共15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坚持以学科发展观为统领,依照国际、国内物流经济活动的基本过程和规律,围绕各工作环节和具体业务流程所涉及的物流法律法规,主要介绍:物流法律体系概况、物流企业法律、物流合同法律、货物采购与销售法律、物流宏观调控法律、货物保险法律,以及物流过程中运输、仓储、配送、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加工、信息管理等环节

的相关法律制度,并通过实证案例分析讲解,提高读者的应用能力。

由于本书融入物流法律法规最新教学理念,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语言简练、案例丰富、结构严谨、贴近物流经济活动实际等特点,集理论知识性、实践创新性、操作应用性于一体,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物流管理及国际贸易等专业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应用型大学的教学;也可作为物流和外贸企业在职从业者及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对社会读者也是一本有益的普法读物。

本书由李大军进行总体方案策划并具体组织,李爱华主编并统改稿,孙勇和郑秋阳为副主编,齐众希律师对全书进行审订。作者分工:李爱华第一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李佳第二章,温智第三章,吴红霞第四章、第九章,郑秋阳第五章、第六章,孙勇第八章,黄伟峰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罗佩华第十五章。华燕萍负责本书修改和版式调整,李晓新制作教学课件。

在编著过程中,参阅引用了大量国内外最新物流法律法规书刊资料和国家历年颁布实施的相关法规和管理规定,收录了具有实用价值的物流典型案例,并得到业界有关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书使用,我们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社会各界法律专家和同行及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2011年10月于北京

第一章 物流法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物流立法现状	1
第二节 国外物流政策与法规的评价与借鉴	8
第三节 我国物流立法体系构架	11
本章小结	16
思考与练习	17
第二章 物流法律制度基本理论	18
第一节 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原则与作用	18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24
本章小结	28
思考与练习	29
第三章 物流主体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物流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二节 物流行业准入法律制度	43
第三节 物流行业管理法律制度	52
本章小结	56
思考与练习	57
第四章 物流合同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物流合同概述	59
第二节 物流合同的订立	64
第三节 物流合同的效力	72

第四节 物流合同的履行	77
第五节 物流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4
本章小结	90
思考与练习	90
第五章 货物买卖与电子商务中的物流法律问题	91
第一节 货物买卖中的物流法律问题	92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中的物流法律问题	111
本章小结	118
思考与练习	118
第六章 加工、配送的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20
第二节 流通加工中的法律规定	128
第三节 配送中的法律规定	131
本章小结	144
思考与练习	144
第七章 货物包装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货物包装法律制度概述	146
第二节 普通货物包装的法律规定	148
第三节 危险货物包装的法律规定	156
第四节 国际物流中的包装法律规定	158
本章小结	162
思考与练习	162
第八章 仓储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保管合同和租赁合同	164
第二节 仓储合同	173
本章小结	184
思考与练习	185
第九章 运输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	187

第二节 水运物流法律规定	191
第三节 陆运物流法律规定	196
第四节 空运物流法律规定	203
第五节 多式联运法律规定	207
第六节 货物运输代理法律规定	209
本章小结	213
思考与练习	213
第十章 货物搬运装卸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搬运装卸概述	215
第二节 港口搬运装卸作业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三节 集装箱码头搬运装卸作业的法律规定	221
第四节 铁路搬运装卸作业中的法律规定	224
第五节 公路搬运装卸中的法律规定	225
本章小结	228
思考与练习	229
第十一章 物流活动中的保险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物流风险与物流保险法律制度	231
第二节 物流保险合同	236
第三节 物流活动中的保险法律规定	249
本章小结	258
思考与练习	259
第十二章 国际物流中的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物流问题及国际公约与惯例	26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中的国际公约与惯例	273
第三节 保税货物仓储的法律问题	285
本章小结	291
思考与练习	292
第十三章 物流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物流经济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293
第二节 公路法中物流宏观调控法律规定	296

第三节	铁路法中物流宏观调控法律规定·····	304
第四节	航空法中物流宏观调控法律规定·····	308
第五节	港口法中物流宏观调控法律规定·····	319
第六节	邮政法中物流宏观调控法律规定·····	324
本章小结	·····	333
思考与练习	·····	333
第十四章	物流环境法 ·····	334
第一节	物流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335
第二节	绿色物流的内涵与理论基础·····	337
第三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在物流产业中的贯彻·····	340
本章小结	·····	353
思考与练习	·····	354
第十五章	物流争议诉讼、仲裁法律制度 ·····	355
第一节	物流争议诉讼法律制度·····	356
第二节	物流争议仲裁法律制度·····	371
本章小结	·····	380
思考与练习	·····	381
参考文献	·····	382

物流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外国物流法律概况,掌握我国物流法律基本知识;
2. 掌握我国物流法律体系的组成。

技能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我国物流法规框架体系及存在的问题。

第一节 我国物流立法现状

一、我国物流立法的发展现状

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引入物流概念以来,各级政府、产业界和理论界高度重视现代物流发展。为规范、促进物流业的发展,作为物流支撑要素之一的物流政策法规环境也开始形成,我国对物流业的法律调整主要是从对各个行业物流活动的规制入手;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各地方陆续出台一系列与物流发展相关的政策法规,调整物流关系的法律规范通过有机结合,形成一个庞大的物流法群,这些法规为规范物流活动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从法律效力角度来看,物流法律法规可分为以下六类:①法律;②行政法规;③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部颁规章;④各省市自治区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⑤物流标准;⑥国际条约。

（一）法律层面的物流立法

法律是指有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是法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表现形式。

法律层面的物流立法已有不少,如调整物流主体的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调整物流业务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

（二）行政法规层面的物流立法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层面的物流立法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调整物流主体的行政法规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审批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 2 月 22 日发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1 年 4 月 5 日发布)、《商品代理配送行业管理若干规定》(国内贸易部 1998 年 3 月 2 日颁布)、《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 年 6 月 20 日颁布)等。

2. 调整物流行为的行政法规

《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国务院于 1986 年 11 月 8 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修改版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商务部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发布实施);《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修订版,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发布实施)、《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 2000 年 7 月 11 日颁布,20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汽车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 2000 年 1 月 1 日发布实施);《有关发展联合运输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于 198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实施]等。

（三）部颁物流规章

部颁物流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

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部颁物流规章有:《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物流领域吸引外资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6〕38号);《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9号);《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铁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0年8月29日发布);《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外经贸部、国家计委令2002年第110号);《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6号);《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8号);《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商务部令2004年第1号);《关于商品包装的暂行规定》(商业部于1986年11月28日发布);《商业运输管理办法》(商业部于1988年6月22日发布);《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修订版于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关于加强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经贸委于2001年3月1日发布);《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商业部关于发展商业部门自备集装箱运输工作的通知》(商业部于1992年10月13日发布实施)等。

(四) 地方性物流法规、规章

地方性物流法规是指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物流规章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只在地方政府管辖范围内有效,即受地域范围的限制。物流地方规章有:《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配载管理规定》粤交运〔1996〕197号、《广东省搬卸装运管理办法》、《宁波市水路运输服务管理办法》(修正版于2008年实施)等。

(五) 物流标准

物流标准是指重复性的技术事项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规定。物流标准一般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物流活动的技术性、复杂性特点决定物流法律规范将包括大量的技术规范,以指导物流活动。物流标准有:《物流术语》、《中国联运通用托盘外形尺寸及公差》、《中国联运托盘技术条件》、《中国联运通用托盘实验方法》等相关文件。



小提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出台《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明确界定什么样的企业才是物流企业,规定现阶段物流企业必须至少从事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快递)或仓储一种经营业务,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要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具有与自身业

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该标准于2005年5月1日起实施。这一标准对已进入物流市场和即将进入物流市场的企业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物流企业门槛,为一切物流企业市场准入提供参考依据,以往靠几辆敞篷车运输家具的“搬家公司”类型的企业再也不能随便命名为物流企业了。

（六）国际法层面的物流立法

国际条约是指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基础,确定其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国际书面协议,也是国际法主体间互相交往的一种最普遍的法律形式。涉及物流法律关系的国际条约很多,但并不是所有国际条约都可以无条件地在任何一个国家生效。根据国际法和国家主权原则,只有经一国政府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有关物流的国际条约,才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为该国物流法的表现形式。

有关物流法律的国际条约主要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华沙公约》、《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等。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上对同一性质的问题所采取的类似行为,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有关物流法律的国际惯例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上述物流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规范我国物流市场,推动我国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我国受经济发展总体水平的影响,作为物流支撑要素之一的物流政策法规环境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物流政策法规体系的建立健全已成为现代物流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政府部门应通过物流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促使物流产业更加迅速发展。

二、我国物流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现有的各类物流法律法规基本上已能维护目前物流业的经济秩序,然而面对物流业的飞速发展,现有的法规还存在一些问题,表现出后劲不足。归纳起来,我国物流立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物流立法过于分散且欠协调

物流业是一种复合型或聚合型产业。物流资源包括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平台等。运输又包括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五种资源。这些资源产业化就形成运输业、仓储业、装卸业、包装业、加工配送业、物流信息业等等。物流业就是将分散在多个领域物流资源的整合。

由于物流涉及的领域和环节众多,决定物流业更需要一个统一的基本法协调各种物流活动。而这恰是我国物流立法的空白。从横向调整讲,与物流有关的法律规范都是分别散见于商业、仓储、运输、工商等规范中。从效力等级讲,物流立法更多地散见于各种行政法规、各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中,形成多头而分散的局面。再加上法本身是社会成员利益的体现,各个行业、部门在制定相关物流法律法规时是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和部门、地区利益考虑的,往往导致法规之间缺乏统一性,甚至相互抵触。

1. 各部门和地区的物流条例、规定不统一

我国调整物流立法相当一部分是条例、规定,而制定这些条例、规定的部门和地区市场分割状况严重,造成在物流某一环节无法形成统一的规范。

2. 物流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不统一

物流立法分散还表现在物流业务中的归责原则不统一。物流最主要目的是通过运输链顺利衔接,实现物质资料从供给者到需求者的物理移动最优化。运输分为水路、公路、铁路、航空和管道等运输方式,水路运输又分为国际海运、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这些不同领域的运输关系有各自法律规范调整。

由于各个领域都有自己的法规调整,造成我国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不能统一,我国的《合同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规定承运人适用严格责任原则,而《海商法》采取《海牙规则》规定,承运人的责任适用不完全过错责任原则。

3. 物流赔偿限额不统一

物流立法分散还表现在物流赔偿限额的不统一。我国《海商法》将有关国际公约的内容转化为国内法,规定承运人责任限制金额为每件或每单位货物 666.67 计算单位,或按货物毛重每千克 2 计算单位计算,以二者中赔偿限额较高的为准。

我国《航空法》规定,托运行李或者货物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千克 17 计算单位,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 16 600 计算单位,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限额为 332 计算单位。

我国《铁路法》没有规定责任限额,但货运规则和客运规则规定,货物灭失的按货物的价格赔偿,损坏的按损坏货物所降低的价格赔偿。

我国公路运输规则规定,货物损失赔偿费包括受损失货物的价格、运费和其他杂费,赔价以起运地承运当日价格为准;保价运输的按所保价赔偿。

我国水上运输规则规定,由于承运人责任造成的货物损失,保价运输的按声明价内的实际损失赔偿,不保价运输的货物另行计算,水运中还“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

这种立法之间欠协调局面造成的不良后果是:物流各个环节、各个功能难以整合,不利于我国物流业的发展。